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 年度)

填报单位：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

填报日期：

项目名称	执收工作经费		项目类别	业务类项目支出	
主管部门	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		主管部门编码	701	
项目实施单位	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	项目负责人	王群	联系电话	3337366
项目类型	新增项目				
项目期限	2020—2022				
项目资金申请 (万元)	资金总额:	20.00			
	财政拨款:	0			
	事业收入:	0			
	经营性收入:	0			
	其他:	20.00			
测算依据及说明	一是每年需要向山东省住房公积金协会缴纳公积金中心会费 5 万元。二是行政执法稽查打击骗提骗贷等费用 15 万元。按照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350 号)等有关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对不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、正常缴存,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,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等违法行为,加大行政执法力度,切实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。执收经费用于每年定期不定期开展住房公积金催缴检查、违规提取贷款检查和贷款催收等,检查联合工会、财政、税务、工商、公安、民政、人民银行、法院等部门进行联合执法。				
项目单位职能概述	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(以下简称中心)是直属枣庄市人民政府的,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县级事业单位,主要负责枣庄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统一管理与运作。中心在各区设立管理部,在滕州市和枣矿(集团)公司设立分中心,作为分支机构。分中心和管理部在中心领导下对住房公积金实行统一决策、统一管理、统一制度、统一核算。				
项目概况、主要内容及用途	执收工作经费主要是用于执行催建催缴住房公积金工作、支付省住房公积金协会会费、公积金稽查打击骗提骗贷等产生的经费。				

项目立项情况	项目立项的依据	按照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350 号）等有关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对不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、正常缴存，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，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等违法行为，加大行政执法力度，切实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。			
	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	按照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350 号）等有关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对不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、正常缴存，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，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等违法行为，加大行政执法力度，切实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。每年定期不定期开展住房公积金催缴执法检查、违规提取贷款执法检查和贷款催收执法，执法检查联合工会、财政、税务、工商、公安、民政、人民银行、法院等部门进行联合执法。			
项目实施进度计划	项目实施内容	开始时间	完成时间		
	1、项目申报				
	2、项目筛选				
	3、项目评审				
	4、拨付项目资金				
				
项目绩效目标	长期目标			年度目标	
	提高公积金的运转效率，完善公积金制度，建立和形成有房职工帮助无房职工的机制和渠道			加大行政执法力度，切实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	
长期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以违反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检查时间为准	每年约 10 次，90 天	

		质量指标	执法及普法工作，协助监察及公检法有关部门办理执行事项	协助完成率 100%	
		时效指标	对投诉进行调查取证回复	限时办结制	
		成本指标	控制成本	不超预算	
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城乡居民住房问题提供保障	社会满意程度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加强社会监督，落实政府职责	公积金贷款回收率	
				
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具体指标	群众满意度	*%	
.....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
		质量指标			
		时效指标			
		成本指标			
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
		社会效益指标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
				
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具体指标			
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					
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	(签章)		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	(签章)	
财政部门初审			财政部门复审		

项目单位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